

利州区田垭石灰岩矿临时堆土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姓 名	王丽槐	工作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 称	教高	手机号码	13980663188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05		
<p>利州区田垭石灰岩矿临时堆土场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老林村 2 组，西侧为松林村，北侧为回龙村，东侧为龙泉村，南侧为南街社区。地理位置：北纬 32° 23' 37.67"，东经 105° 36' 37.21"。</p> <p>本项目性质属于生产建设类项目，通过本方案复核，项目建设区总占地面积为 1.88hm²，计划建成边坡最大高 15m，容积 8.3 万 m³的临时堆土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挡土墙 200m，截水沟 360m，栽植灌木 8355 株，撒播草籽 1.88hm²。</p> <p>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土建投资 14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投资。</p> <p>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8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p> <p>项目总土石方开挖 0.25 万 m³(表土剥离 0.19 万 m³)，回填 0.25 万 m³(含表土 0.19 万 m³)，无弃方。项目建设期土石方开挖 0.25 万 m³(表土剥离 0.19 万 m³)，回填 0.06 万 m³，余表土 0.19 万 m³全部堆放在本项目场地内。项目生产期回填 0.19 万 m³ (含表土 0.19 万 m³)，无弃方。</p> <p>本项目建设期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建设期 3 个月。现阶段计划生产期 19 个月，即 2026 年 5 月~2027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后，延续临时用地权限后，本项目相应延续。</p> <p>广元市利州区地处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嘉陵江上游。地势东北、西北高、中部低，形成北部中山区，中部河谷浅丘及平坝区，南部低山区的特殊地理环境。广元市利州区，属秦巴构造褶皱区，北缘南秦岭正地槽背斜及广元地区早期两个断裂带（临奄寺—茶坝大断裂，马角坝—罗家坝大断裂）；东连大巴山中生代过渡带；西临龙门山边缘拗陷带。</p> <p>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明显地表径流。项目场地以西下部约 60m 为天然冲沟桑树坪沟。</p> <p>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境内年均气温 16.1℃，年均降雨量 941.8mm，多年平均年蒸发量 1483.6mm，境内日照时数¹1389.1h，多年平均风速 1.7m/s，最大风</p>			

速 28.7m/s。

项目区土壤以黄壤为主，土层厚度在 3 级左右，即 20-40cm 之间，局部土层较薄，仅在 10cm 以下。

项目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

项目区属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中划定的西南紫色土区，位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本工程所在地属于水力侵蚀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背景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175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侵蚀强度表现为轻度侵蚀。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敏感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

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根据水利部关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本工程所在地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报告表》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土壤流失控制比不应小于 1，指标增加 0.15；林草覆盖率增加 2%。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工程占地符合相关用地指标规定，通过对占地面积的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工程扰动范围和损毁植被面积；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有效合理处置利州区田垭石灰岩矿和下田垭砂石加工厂 2 个项目临时堆放的渣土以备矿山建设采空面底层覆土使用经济合理；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与界定。将主体工

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8hm²。

三、水土流失影响分析与预调查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和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

经调分析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750t/km².a。依据主体工程进度安排，按 0.25 年的建设期，1.6 年的生产期，2 年的植被恢复期预测。

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1.88hm²，损坏植被面积 1.88hm²。

在预测期内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量 125.08t，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60.49t，新增水土流失量 64.58t，新增水土流失量占水土流失总量的 51.6%。从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看，生产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工程所在地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工程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 2026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程建设区、表土堆场区（设置在工程建设区内）共 2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实际和工程区特点，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工程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

六、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工程建设和表土堆场 2 个防治区措施如下：

1、工程建设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面积 1.88hm²，剥离量约 1880m³；浆砌石截水沟 360m，断面尺寸 0.5*0.5m；浆砌石排水沟 200m，断面尺寸 0.4*0.5m；浆砌石沉砂凼 3 个；场地使用结束后，对该区域进行表土回覆，覆土面积约 1.88hm²，回覆表土 1880m³；

植物措施:场地使用结束后栽植灌木 8355 株,撒播草籽面积 1.88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约 18800m²;在场地使用过程中,为防止临时堆放期间土石被雨水冲蚀,采取防雨布覆盖约 9000m²。

2、表土堆场防治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约 400m²;编织袋拦挡 20m,断面 0.5*0.5m。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施工进度相协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4.5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3.18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21.3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9.03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3.84 万元,独立费用 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4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十、附表、附件、图件齐全,设计图纸较规范。

综上所述,《利州区田坝石灰岩矿临时堆土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

签名: 王丽槐

日期: 2026 年 1 月 17 日